

# 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开箱登记表

学院（项目单位）名称	陕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			
项目名称	唐乐舞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二期建设			
采购合同/技术协议编号：	LX210246			
供货单位	西安重名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	开箱时间	2021 年 9 月	
存放地	长安 校区， 六艺 楼， 3 层， 门牌号： 336			
开 箱 情 况	<p><b>开箱情况描述：</b></p> <p>我单位相关人员根据技术协议（采购合同）组织开箱查验，经查验：</p> <p>1. 货物外包装是否完好？ <u>是</u>。</p> <p>注：外包装完好填<u>是</u>，外包装若出现破损等其他情况则据实填写。</p> <p>2. 开箱货物的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设备配置与技术协议（采购合同） <u>一致</u>。注：空格处内容请<u>手填</u>，填写<u>一致或不一致</u>。</p> <p>若上述信息不一致，情况据实记录如下： _____</p> <p>_____</p> <p>_____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综上所述，本项目开箱结论为 <u>合格</u>。</b></p> <p>注：结论空格处内容请<u>手填</u>，给出开箱定性结论，即<u>合格</u>或<u>不合格</u>。</p>			
	供货商（生产商）参加开箱人员签名：	学院（单位）参加开箱人员签名：		
	<u>张航</u> 联系电话：15319467743	<u>党允彤</u> 联系电话：13991985726		

注：1. 对于预算≥50万元的项目开箱前2个工作日发邮件至 zbb@snnu.edu.cn 通知物采办时间和地点。预算<50万元的项目，各单位自行安排开箱。

2. 进口设备到货后，请致电外贸业务委托单联系人，确认是否需要法检；若为法检设备，无论金额大小，请及时通知物采办（029-85310696）参加开箱查验，物采办人员不在情况下禁止任何开箱行为。

3. 开箱时，请严格与采购合同或者技术协议进行核对，若发现与采购合同或者技术协议不符，请拒绝接收货物，并责令供货单位限期退运并更换与合同或者技术协议一致的货物。

4. 进口设备：拍照铭牌并打印，复印技术协议，和开箱登记表一并交给外贸代理公司；  
 国产设备：将签字完毕后的纸质版文件扫描制作成 PDF 文件，发送至国资处物采办邮箱 zbb@snnu.edu.cn，邮件主题和 PDF 文件名均命名为“开箱报告：项目编号”，如“开箱报告：LG200005”。若发现问题，请在开箱现场致电 029-85310696 咨询。

5. 本表格相关信息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只要有开箱就要填写，并由经办人员签字；开箱报告出具一份即可，电邮至物采办一份，纸质版项目单位存档，验收综合运行验收时备查。